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20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批转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放宽工商
登记条件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
主体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放宽工商登记条件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日

关于放宽工商登记条件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9月12日)

为促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健康快速发展,本着解放思想、简政放权、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的原则,树立“宽准入、树诚信、严监管”的理念,从有利于实验区发展的实际出发,大胆尝试登记制度改革,制定以下意见:

一、提升服务效能,鼎力服务实验区重点企业

(一) 支持实验区建设高端航空港经济产业体系

支持实验区大力发展特色产品物流、航空快递物流、国际中转物流等航空物流和航空物流配套服务;支持引进航空设备制造及维修、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端制造业;支持建设和引进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和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

(二) 下放登记权限

委托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登记依法应当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工商局派驻专人受理。

(三) 缩短办理时限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对实验区内登记的企业实行专人登记，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手续齐全的，由法定 15 日缩短到 3 个工作日办结（在 3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并免收所有工商登记费用。

（四）开辟“绿色通道”

对重大项目及招商引资企业开辟注册登记“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指定专职联络员印发联络卡，告知联络员的姓名、联络方式及投诉电话，由联络员负责业务申请受理、咨询及业务指导。

（五）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跟踪服务

凡由办事大厅独立办理的业务，申请人因特殊情况且提前 2 天预约的，由办事大厅指派工作人员提供上门服务，紧急情况，即约即办；对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全程专人跟踪服务，经常走访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放宽登记条件，积极优化政策环境

（一）放宽企业冠省级名称条件

开办各类企业，不受行业和注册资本（金）的限制，均可申请冠省级名称。

（二）放宽经营范围审批登记条件

1. 放开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不再核准具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主体在其章程中自行约定，或由经营者按照《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规范中的“门类”、“大类”、“中类”或“小类”自主选择表述，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许可经营项目须核定具体经营范围。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金融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政府特许经营等外，一律实行先照后证。工商机关为其核发营业期限为半年的营业执照，并在许可经营项目后加注“执照用于项目筹建，取得许可并换发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逾期未换发的，自动失效”。

发放营业执照后，登记机关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单》（附件1）的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审批的许可事项及许可审批部门。同时，登记机关向相关许可审批部门发出《企业前置审批项目申请抄告单》（附件2），许可部门对申请者的办证情况应以回执的形式进行反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行业管理”的原则，与后续审批监管部门实现工作上的协同联动。

对于已提出许可申请但未获批准的市场主体，申请人应及时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或办理注销手续。

（三）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和实收资本备案制度

除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另有规定外，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1. 公司股东自主约定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责任，并记载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

性、合法性负责。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工商部门仅进行形式审查并予以登记。

2. 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3. 实行实收资本备案制度。公司股东实缴资本时，公司可以凭银行缴款证明，向工商部门申报实收资本缴付情况备案。公司对实收资本备案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四) 放开对住所产权证明的限制

企业申请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时，对无法提供有效房产证明文件的房屋，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授权的单位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可以免于提交房产证明文件。

对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广告设计、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同一地址可作为两个以上企业的住所，即“一址多照”。

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其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不一致，允许一照多址，并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取得规划、环保、消防、文化、卫生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批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五)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的需求申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

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企业形式；不违反名称管理规定的，原个体名称字号可以在转型升级的企业名称中保留使用；变更前经批准的专项许可变更后无需审批可延续使用。

(六) 实行企业年报备案制度

1. 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备案制度。年报备案不作为工商机关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的措施，转变为市场主体对社会公众公开年报备案信息的法定义务，工商机关依法对年报相关信息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供社会公众查询。

2. 市场主体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工商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书，填报其上一经营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及资产负债等情况，并对所备案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 实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1.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机关将其从正常业务数据库移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1) 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

(2)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工商机关在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之前，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告知市场主体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2年且载入经营异常名

录事由消失的，市场主体可以提出申请，工商机关审查核实后，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恢复至正常业务数据库。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2 年的市场主体，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入黑名单库。

(八) 建立严格的市场主体诚信管理体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逐步建立起科学的监管机制。在政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前，各许可审批部门应向社会公示企业许可情况及经营处罚信息。对申报内容和提交材料弄虚作假的、对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都应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监管体系。对监管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形成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机制，提高其违法成本并推动市场主体的自律自治。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仅适用于住所（经营场所）在实验区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登记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如经营地址迁出实验区，则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1.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单

2. 企业前置审批项目申请抄告单

附件 1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单

企业（个体 工商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地址：		注册号：	
许可审批事项			
许可审批部门			
告知人（签字）		告知时间	年 月 日
<p>本出资人对《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审批事项告知单》所载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作如下承诺：</p> <p>1. 保证在许可审批项目获得批准前，不开展该项经营活动；开业后，保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的规定。</p> <p>2. 保证取得许可后及时到工商部门换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期，许可审批项目仍未获得批准的，保证及时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或办理注销登记。</p> <p>3. 保证所作的承诺真实、合法，是本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达。否则，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全体出资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入档，一份由企业（个体工商户）留存。

附件 2

企业前置审批项目申请抄告单（存根）

企业名称			
地 址			
前置审批名称		前置审批部门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企业前置审批项目申请抄告单

企业名称			
地 址			
前置审批名称		前置审批部门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市工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4日印发
